

罗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罗脱贫指办〔2017〕92号

关于印发《罗山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罗山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已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罗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11月20日



罗山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,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,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,规范扶贫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、检查、验收,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,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、看得懂、能监督,根据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〉的通知》(豫扶贫办〔2017〕129号)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、扶贫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新闻媒体(包括政府网站、单位门户网站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等)、政务公开栏(包括乡镇政务、村级政务)和公告牌等形式,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,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。

第三条 扶贫资金是指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豫办〔2016〕28号)适用范围内的资金,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、专项建设基金、政策性收益、融资资金、社会捐赠资金。扶贫项目是指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。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规定实行公告公示(涉密信息除外)。

第四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应纳入县政府整体信息

公开工作范畴，统一管理。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、单位，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，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便民、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，在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建立健全本区域、本单位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的管理制度，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应包括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资金用途、使用单位、分配原则、分配结果等。

（二）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、建设单位及责任人、施工单位及责任人、资金来源、资金构成及规模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预期目标、项目实施结果等。

（三）公告公示内容的询问、监督和举报渠道。

第七条 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开，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。

（一）县级公告公示工作，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，由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来源、规模、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，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安排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预算、建设期限、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。

(二) 乡(镇)、行政村的公告公示工作, 由实施乡(镇)、行政村在项目所在乡(镇)、行政村内进行公告公示, 公告公示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, 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。

(三) 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工作, 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, 公开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期限、资金构成及规模、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、预期目标、受益贫困户、监督方式等。

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(包括政府网站、单位门户网站、广播电视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等)、政务公示栏(包括乡镇政务、村级政务)和公告牌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。县级应通过本地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及时公开; 乡(镇)、行政村应为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, 重点利用政府网站、乡镇服务大厅、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。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。

第九条 设立公告牌、公示栏、公示墙等标志, 应符合经济适用、清晰规范的要求, 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, 坚决杜绝形象工程, 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(栏)和标志性建筑物。

第十条 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确定后, 公告公示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。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, 公告公示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未做出答复或询问

人对答复不满意的，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，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，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。

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，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、不实、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，性质严重的，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
1. 县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 2. 县级主管部门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 3. 乡、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 4. 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参考格式

附件 1

县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

2017 年*月，上级下达**县相关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专项扶贫资金）*万元，按照《**县 2017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1.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万元
2. 省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*万元
3. 市级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*万元

.....

4. 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万元

以上资金合计*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按照《*县 2017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种植、养殖季节因素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- 一是**，
- 二是**，
- 三是**。

三、资金分配情况表

**县 2017 年第*批统筹整合资金（专项扶贫资金）分配表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

附件 2

县级主管部门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

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，2017 年第*批统筹整合资金分配到县扶贫办资金规模*万元，涉及*个项目，分别是**项目*万元，**项目*万元，**项目*万元，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**项目

1. 实施地点

2. 建设内容

3. 投资预算(其中：财政资金*万元，自筹资金*万元，**资金*万元)

3. 建设期限

4. 预期目标

5. 招标情况：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，于*年*月*日采取**方式，确定**单位为中标单位。

6.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

二、**项目

.....

三、**项目

.....

监督电话：

附件 3

乡、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

**项目是*县 2017 年第*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，为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，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，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
2. 投资规模及来源：
3. 项目地点：
4.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：
5. 项目建设期限：
6. 项目预期目标：
7.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：
8.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：
9. 受益农户名单：

监督电话：

附件 4

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 参考格式

1. 项目名称:
2. 建设内容:
3.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
4. 实施地点
5. 实施期限:
6. 资金规模:
7. 中标（采购）金额:
8. 预期目标:
9. 受益贫困户:

监督电话: